

醒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招生考試

【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】

一、正取生報到：

- (一) 因應防疫需要，正取生報到改為通訊方式辦理，請正取生務必於 **6月9日17時之前**(郵戳為憑)以限時掛號(或宅急便)將**入學資格(學歷)文件及報到委託書**郵寄至「**2445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醒吾科技大學教務處 收**」完成報到，**逾時或資料不全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。**
- (二) 應繳交**入學資格(學歷)文件**說明如下：
- 1.大學畢業生，請繳交學士學位(畢業)證書**正本**。
 - 2.大學應屆畢業生應繳交「延遲繳交畢業證書切結書」，未於切結期限內補繳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處。
 - 3.以**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**，請繳交下列證件**正本之一**：
 - (1)符合報考資格之大學肄業生，請繳交「修業證明書」**正本**(附歷年成績單正本)。
 - (2)符合報考資格之專科畢業生(**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前畢業者**)，請繳交「副學士學位(畢業)證書」**正本**及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 - (3)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」之資格報考者，請繳交報考系所相關領域之**卓越經歷證明及佐證資料正本**【如國際競賽獎牌、公司負責人證明、政府機關核發之**從業人員資料表(含經歷)**或其他**卓越經歷證明-均須正本**】。
 - 4.以**境外學歷資格報考者**，請繳交已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)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(外文應附中譯本)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(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)正本。
 - 5.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願放棄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順序遞補。

二、備取生遞補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正取生缺額公告時間：**110年6月23日(星期三)12:00前**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(二) 遞補期間及通知方式：**自110年6月29日(星期二)起至8月31日止**，以電話通知備取生依**序遞補。為確保就學權益，遞補期間務請將電話保持暢通。**
- (三) 遞補方式：另行通知。
- (四) 報到所需文件：同「正取生報到」之(二)
- (五)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遞補者，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遞補手續。

三、錄取新生應如期辦理註冊手續，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(註冊須知另寄)。

四、本校地址：2445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

聯絡電話：02-26015310 轉 1209 分機(教務處綜合業務組)

傳真：02-26011532

網址：<https://www.hwu.edu.tw/>

E-mail：092027@mail.hwu.edu.tw

醒吾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啟



110年5月28日